

# 三门县新港大桥（交通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 招标文件公示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门县新港大桥（交通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三发改审【2022】242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于财政拨款，招标人为三门县海港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财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三门县新港大桥（交通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桥梁工程(新港大桥及大洋桥)、路灯照明、智能交通、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绿化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为桥梁工程，主桥梁为葵式拱桥。本项目交通路南起岭枫公路，北至北岸大道，路线全长467.435m，大体呈南北走向，其中岭枫公路至环城东路段沿现状道路走向布置，过环城东路后路线走向偏东，以尽量同河道正交，路线转点位于交叉口范围，曲线半径为130m。道路采用主、辅路形式，其中主线为双向四车道，以桥梁形式分别上跨环城东路地面道路和珠游溪，并与环城东路主线形成上盖式平交路口。辅道位于主线两侧与环城东路地面道路相交，供沿线机、非车辆通行。根据总体设计，本路段桥梁起点桩号K0187.372，终点桩号K0454.827，总长度为267.455m，引道部分宽度为15.5m，主桥及北引桥桥宽度为31.0m，桥梁分别上跨环城东路地面道路和珠游溪，并与环城东路主线形成上盖式平交路口。环城东路改造全长为435.112m，桥梁范围为桩号K0132.551至0302.697，桥长为170.146m。道路线位维持现状道路走向，在交叉口范围设有一曲线半径为350m的圆曲线。环城东路采用主、辅路形式，其中主线与交通主线平交形成上盖式交叉口，辅道与交通路辅道平交为地面层，供机、非动车辆通行。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三门县大洋路和环城东路。

2.2 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等工程以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设计修改及额外增加的工程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等施工全过程监理（含保修期内的监理）及工程竣工后的结算审核工作、备案工作。具体监理工作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组织实施。

2.3 本项目投资概算 1197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预算审核价 10364.0242 万元。

2.4 监理服务期限：540 日历天，自开工报告签发之日起，至承接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束。前期准备及结算审核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限未计在内。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质或综合资质的监理单位；

3.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zjpubservice.com](http://www.zjpubservice.com) 上发布。

### **5、公示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请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或邮寄）至浙江财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79036159@qq.com。联系电

话：0576-83322830 联系人：章辉。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 **6、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1、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

2、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3、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并附相关依据，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门县海港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人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576-83326878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财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章  
辉

联系电话：0576-83322830

三门县海港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财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9月23日